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净春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净春梅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为拓宽公司业务方向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芯晶圆股权投资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基金”）。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6,6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。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，将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项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

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业务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